

附件：

第二节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227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3373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

